

## 社區化教育對象

1. 一般民眾：精神疾病衛教、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、康復之家衛教。
2. 警消人員：強制送醫教育、壓力調適與自殺防治、精神疾病介紹與處理。
3. 台北市各區公衛護士：社區特殊個案督導、年度在職教育。
4. 台北市心衛中心關懷訪視員：新進人員教育、社區個案訪視督導。
5. 各級醫院自殺防治授課：台北榮總、萬芳醫院、國軍松山醫院、振興醫院。
6. 台北市家防中心、社會局社工、士林地方法院社工：家暴相對人與精神疾病。
7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輔導老師：特殊家長的精神辨識與處遇。